河高环审〔2020〕13号

关于河源市昌宏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8万m3碎石、8万m3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

河源市昌宏建材有限公司：

贵单位报送的《河源市昌宏建材有限公司年加工8万m3碎石、8万m3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河源市昌宏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明珠开发区创业二路金满昌厂区东南角B区，总用地面积15000m2，总建筑面积1035m2，主要建设有生产加工区、办公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污水池、混凝沉淀池、清水池和污泥储存区。项目主要从事建筑用砂和碎石的生产，年产机制砂8万m3、碎石8万m3，生产过程还产生副产品沉淀池底泥1.3万吨。项目劳动定员1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技术评估意见，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初期雨水经雨水管道和厂区四周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污水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池，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生产粉尘为无组织排放，破碎筛分区四周设置围蔽板房和顶棚，在破碎和筛分口处设置喷头进行喷雾降尘，输送皮带进行加盖围蔽密闭处理，原料堆场和产品堆场设置围挡并在堆场上面覆盖塑料布，道路硬底化，全厂设置雾炮降尘，同时加强堆场和道路洒水降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工作，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应按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沉淀池底泥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按要求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扬尘、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不单独分配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纳入园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

四、做好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有效的环境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设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项目建成后，请贵单位按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我局备案。

此复。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9日

送：市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

发：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局

市高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6份，存档1份）